

#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鄂0112破106号之一

2024年12月20日，本院通过执行转破产程序裁定受理武汉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指定了管理人。

武汉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5年6月24日上午9时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本次债权人会议。因债权人人数众多，本次会议采取网络方式召开。债权人根据短信通知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查看会议相关文档、参会。请参会人员务必于会议前登录系统，点击进入会议。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